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0年7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1.38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激励授予日期: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债务清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和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6号)》,验证了截至2020年6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公司已收到4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6,724,59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13,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110,79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1.38万股,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63,100元。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派发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3-58866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5,000万元的期限为42天、10,000万元的期限为66天、4,000万元的期限为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元,期限为4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600kVA(900kVA/项)一期)高电流密度铝电解槽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福源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3	收购重庆福源碳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7,762.16	11,468.00
4	烟台索通通源铝业有限公司54万吨铝液节能改造项目	17,247.80	1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	94,5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4.32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3亿元(不含利息)。
截至目前,“云南索通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600kVA(900kVA/项)一期)高电流密度铝电解槽余热发电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委托理财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理财等。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19,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的期限为42天、10,000万元的期限为66天、4,000万元的期限为8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投资风险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637.61	807,279.46
负债总额	468,459.16	496,3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07.97	267,666.0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1,400.2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98%。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损于大额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海蒙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张海明先生和张悦女士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5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890982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序号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工期
16	中铁三局 东营河口区兴港大道工程建设项目	93,185	2年
17	中铁二局 成都科学城蓝湾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88,966	1077日历天
18	中铁一局 铁路东港站配套工程东港站站前工程	84,968	930日历天
19	中铁建电 芜湖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段	77,200	550天
20	中铁四局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淮浦高标农田002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71,029	3个月
21	中铁一局及中铁建 福建莆田湄洲湾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项目(一期)	67,656	建设3年,实施3年
22	中铁建电 深圳前海国际邮轮广场总承包工程	65,625	822天
23	中铁九局 梧州西江新城项目	62,730	1196天
24	中铁北京局 新疆南北湖利民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	62,434	—
25	中铁五局 江西宜春科电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一期段施工总承包	61,741	215日历天
26	中铁一局及中铁建 柳州市公共卫生健康工程总承包项目	60,265	252天
27	中铁建电 三盛地产青岛公司项目安置房安装工程	60,256	989日历天
28	中铁上海局 安岳县工业大道市政配套工程	56,430	1460日历天
29	中铁电气化局 1909-56铁路物流园赤山河地块一住宅及配套幼儿园项目	56,390	720日历天
30	中铁隧道局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220kV架线施工上下工程分包采购(标段)	53,539	20个月
31	中铁上海局 安徽蒙城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50,000	—

2.境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分公司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美元)	工期
1	中铁七局	鄂北水网工程EPC总承包	14,702.5	103,854	36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人民币5,467,957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6.4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2,500万元至95,500万元。
2.上市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4,460万元至95,960万元。
3.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产能和数量增加,未来公司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5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6,010.50万元相比,增加92,500万元至95,5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3,071.54万元相比,增加94,460万元至95,96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1.54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6亿股,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